

2025 YONEX 群岳企業聯賽 (清明臺中場) 競賽規程


依據第 xxxxxxxxxxxxxxxx 號函核准辦理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了提倡企業體育，增加企業運動及休閒的機會，可培養企業良好休閒運動技能與習慣，促進企業同仁間默契與互助合作精神，提供企業溝通交流學習的橋樑，進而相互觀摩球技，增進企業同事間情誼，推廣並普及羽球運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少年羽球推廣協會、群岳羽球概念館、靜宜大學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。

五、贊助單位： 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、聚點咖啡有限公司。

六、競賽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4 月 05 日 (六)。

七、競賽地點：私立靜宜大學體育館 (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)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1 日 (星期二) 23:59 止 (總報名組數上限為 80 組，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提早截止報名)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於 114 年 3 月 12 日 (星期三) 17:00 止繳費完成，逾期未繳費將取消參賽資格。114 年 3 月 15 日 (星期六) 公告參賽名單，名單一經公告，不受理退賽與退費。

2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活動官網：<https://cysports.mylivescore.link/>

諮詢地點：群岳運動休閒集團-群岳運動概念館黎明館 (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七路 968-1 號)。

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:@695fbizo

九、競賽組別：

【團體賽】：

【企業組】(認定標準為：114 年 1 月 1 日(含)前已到職之全職員工)

企業組：團體賽 (男雙、女雙、男雙，限報 6-8 人)

十、參賽資格：凡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皆可報名 (含外籍選手)。

* 倘不滿四隊，則取消該組競賽，報名費全數退還。

* 企業組需以「事業單位」組隊，以合法設立登記之事業單位或法人機構為名義組成之隊伍。選手需為正職員工，認定標準為：114 年 1 月 1 日(含)前已到職之全職員工 (甲組球員、兼職、部分工時、工讀生、實習生、替代役人員等皆可參賽)，以附檔上傳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為認定依據。(如企業因機密或其他因素不便提供保險投保資料者可聯繫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將協調以其他可證明員工身份之文件替代)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

1、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(落地得分制)。

2、25 分一局定勝負，13 分換邊，24 分平不加分。

3、團體賽三點都必需完賽，以總得分多者為勝，選手不可兼點。

4、團體賽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(1)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
(2) 若出賽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 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)。

(3)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
(4)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。

- 5、比賽方式視參加隊數於抽籤時決定，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- (1)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(2) 2 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- (3)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，(勝分和) 除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- 6、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選手或隊伍，則取消該組其後續賽程資格，已賽成績或名次不予計算，以後該組其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7、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，給予 5 分鐘休息時間，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- 8、比賽日期由大會預先安排，抽籤排定後，不得請求更改。
- 9、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調動場地時，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。
- 10、不服從裁判長及裁判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- 11、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比賽開始前至競賽組正式提出抗議，賽後不再受理，並以裁判長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。
- 12、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，球員於報到時，務必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件，以備查驗，如無法提出者，作棄權論。

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
- 1、報名費用：團體組新台幣 3500 元 / 每組。
 - * 報名費請於報名同時繳交，逾時未繳者視同未報名，不予抽籤。
 - *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，其匯費由消費者自行吸收。
- 2、報名費繳交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
 - (1)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，手續費 4%。
 - (2)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- (3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- (4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- (5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 (013) 嘉泰分行 (2099) 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 - (6)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 - (7)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。

十三、比賽抽籤：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(一) 下午 1 時整，大會以電腦亂數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YONEX AS-50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- 1、報名參加每人即贈 100 元電子商品抵用卷，限於現場拍賣會使用。
- 2、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(三四名不並列)，獎品發送六份。

名次	冠軍	亞軍	季軍
獎品	Yonex 球拍乙支	Yonex 球拍乙支	Yonex 襪子

- 3、大會有權視各組別報名狀況調整頒發名次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1、各參加單位球隊膳、宿、交通費用均由各單位自理。
- 2、對選手資格有異議須於賽前提出，比賽進行或結束後概不受理。
- 3、本賽事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。
- 4、患有高血壓及心臟病與突發性疾病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- 5、各組獲獎選手之獎狀、禮券或禮品將於該組賽事完畢後頒發，未出席頒獎典禮者，賽後不予補發。
- 6、肖像權授權條款：
 - (1)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，得於本大會活動期間拍攝本人之影音、照片，並得於辦理本次活動及利用上開影音及照片之範圍內，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之所有本人個人資料。
 - (2)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得公開、使用、利用、販售前條之影音、照片。本人並拋棄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，對前開影音、照片之所有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。
- 7、大會不負責報名資格審核，請運動員遵守參賽相關規定，若經查證或檢舉資格不符，大會保有最終裁決權，資格不符者大會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不予退費。不限國籍均可報。